

106年08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4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審查「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復原計畫及應變措施」

本會 8 月 1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 106 年 6 月 2 日超大豪雨復原計畫及應變措施」之審查意見，要求台電公司再檢討補充：

1. 長期措施規劃之具體改善時程與辦理情形；2. 邊坡現況安全/穩定性之專業評估紀錄；3. 短期措施之應變與維護機制；4. 廠內輸線路/鐵塔應儘早完成評估作業外，並應檢討將極端氣候發生之可能情境納入評估作業基準。

二、執行核能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視察

原能會 106 年 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組成專案視察團隊赴台電公司核能一廠執行 106 年核能一廠人員訓練與資格鑑定視察，就核能一廠訓練組織與行政管理、訓練的設施與設備、運轉員訓練、維護人員訓練、協力廠商人員訓練等項目進行評鑑及視察。

三、辦理核一廠 106 年度第 1 次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

8 月 4 日函送台電公司核一廠 106 年度第 1 次核子反應器運轉人員第二階段測驗成績評定結果，其中高級運轉員(SRO)測驗部分有 1 人通過，運轉員(RO)測驗部分有 2 人通過。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 (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